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1 日，波恩

议程项目 4(b)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环境基金向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其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情况。¹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就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相关活动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信息，包括资助的申请、批准和拨付日期，以及向秘书处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大致日期，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到 2014 年 12 月，已有 10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并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期间提交的另外 3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表示欢迎。预计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将有 18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
4.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还有许多份两年期更新报告逾期未交，同时也承认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按时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存在挑战。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段，其中表示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其各自能力和收到的报告编制支助水平于 2014 年 12 月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

¹ FCCC/SBI/2015/INF.7。

告。履行机构鼓励尚未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及时完成并提交报告。

5.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环境基金秘书处已收到 51 份非附件一缔约方关于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寻求资助的请求，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展的两年期更新报告总括方案力争支助另外 39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

6. 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d)段，其中缔约方会议敦促尚未提交请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及时向环境基金提交为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寻求支助的请求。² 缔约方会议还鼓励环境基金各机构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和提交项目建议书提供便利。

7.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的“全球支助方案”已经投入运作。³ 履行机构继续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下文第 9 段所述请求方面利用全球支助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支助机会。

8. 履行机构承认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通过开发最新培训材料和电子学习方案在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方面作出的贡献。

9. 履行机构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请求获得进一步技术支助，以提高国内能力，便利本国持续履行报告要求，包括就下述问题开展培训：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建立可持续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管理体系，理解和应用关于建立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的相关最佳做法。履行机构鼓励秘书处协调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全体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相关培训。

10. 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活动所涉经费估算问题。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根据资金情况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² FCCC/SBI/2012/15, 第 53 段。

³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联合主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加强为非附件一缔约方及时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支持。